**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运维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招标小组成员：

监 督 人 员: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四月

1. **采购项目公告**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内容：2024年乌苏番茄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5、投标时间：供应商在2024年4月12日12:00 （北京时间）前在中粮糖业EPS集采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6、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答疑，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供应商报价完成，由采购方根据最低价中标进行评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相关方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安全环保说明：

6.1负责向供应商传达市、州环保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并督促供应商严格执行。

6.2对供应商运输车辆排放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禁止入厂。三、投标人提供文件

（一）项目报价

以系统中报价及税率为准，可不上传报价单，如不同意付款方式及交货期，在《报价单》中注明付款方式及交货期，打印盖章PDF文件上传附件。

四、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EPS电子采购管理平台（http://eps.cofcosugar.com）上发布。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18040961601

监督部门：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

监督人：何丽

电话18799124860

五、监督部门及电话

电话：010－85017235，0991－6173321

通信地址1：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房间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通信地址2：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1楼中粮屯河监察部，邮编：830000

**第二章 投标人告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乌苏番茄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方 |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18040961601 |
| 1.3 | 采购、定标方式 | 1、本次采购为EPS系统询比采购，本次报价为多轮；  2、定标按总价最低价确定供应商中标。 |
| 1.4 | 技术（验收）标准 | 1、有效数据传输率达到100% |
| 1.5 | 投标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1.6 | 交货期 | 2024年7月30日前。 |
| 1.7 | 付款方式 | 人民币结算：项目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一次性付清全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4月12日12:00（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3.1 | 报名要求 | 在EPS系统中完善更新《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以系统中报价及税率为准，可不上传报价单，如不同意付款方式及交货期，在《报价单》中注明付款方式及交货期，打印盖章PDF文件上传附件。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组织方、使用部门成员 |
| 5.1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屯河乌苏番茄财务部派人监督 |
| 6.1 | 围标窜表行为规范 |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

**第三章 报价单**

项目名称：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采购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单位：

报价时间：

1.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付款方式要求（不响应的需明示，未明示视为响应）

2.是否响应谈判文件到货期期要求（不响应的需明示，未明示视为响应）

3、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 | 含税金额（元） | |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 1 | 项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 元整（含 %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 ）元，税率（%），增值税税额（ ）元 | | | | | | | |   说明：本项目共进行多轮报价，以系统中报价及税率为准，可不上传报价单，如不同意付款方式及交货期，在《报价单》中注明付款方式及交货期，打印盖章PDF文件上传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期**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出货量、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溢短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单价为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额** | **含税金额（元）** |
|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 1 | 个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 元整（含 %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 ）元，税率（%），增值税税额（ ）元 | | | | | | | |

**三、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要求**

1、负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数据保障、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及其他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有效，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自治区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还需做好季节性停产期间设备检查及保养、投产前的设备校准。

2、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运维机构，充实运维人员，配备维护耗材、关键部件，努力提高运维综合能力。

3、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不向第三方（环保部门除外）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甲方的有关信息。

4、要防止数据人为作假，对数据的全面、真实、有效负责。

5、制定运维工作程序，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甲方按要求向自治区及辖区市级环保部门报备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行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6、接受甲方监督，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考核。

7、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更换了分析系统、测量系统等影响检测结果的主要配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作仪器监测结果准确性评价，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评价结果，接受监督管理。

8、负责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100%，运营的监控设备巡检率100%，有效数据传输率100%，异常情况响应率100%。

9、每周至少对监控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其中电路系统主要检查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管路系统主要检查采样管是否正常、标液是否达标或过期、管路是否堵塞等；仪器分析存储系统主要检查设施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通讯系统主要检查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SIM卡通讯费用情况。

10、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废水分析系统日常检查，主要检查外接设备（预处理系统和电磁阀）、液体管路、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等；每个月至少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维护，包括清洁采样头、清洗管路等。

11、自动监控设备维护、保养和运行按国家HJ/T355-2007标准执行。每周对厂区内的自动监控设备至少进行现场维护巡查一次；每季度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实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正常运行。出现一般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必须在48小时内修复。

12、配合当地质检部门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强检工作

13、配合地区（乌苏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比对监测。

14、废水自动监测现场端每30秒传输实时数据，废水自动监控现场端数据采集传输仪保存一周的已上传实时数据，至少保存两个月十分钟均值，至少保存一年的小时均值、日均值。在上位机提取这些历史数据前不得更改、删除。

15、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做到所有仪器运行状况和维护保养内容随时可查。

16、及时诊断排除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运营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州环境监测站监控中心报告并排除现场问题。

17、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超过48小时的，运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环保局、州环保局和州监控中心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人工监测报送数据的替代方案，获批准后实施。

18、备用分析仪或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等）经调换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设备重新调试经监测比对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9、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关键部件保证可随时维护更换。

20、试剂产生的废液由乙方妥善收集，交由甲方全权处理。

21、产季在线监测所需药剂均由乙方承担。

22、要求运维人员24小时驻厂。

**四、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验收方式

1.1 有效数据传输率达到100%；

2.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产季内，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人民币结算：项目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一次性付清全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2、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安排人员按时到达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确保自动监测仪正常运行。

2.交（提）货地点：新疆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

3.交（提）货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在甲方进行交货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卸货的，在到达库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负责卸货的，在货物落地之前损耗及风险由乙方承但。

□甲方自提货物，由乙方负责转运装车的，在货物进入车箱摆放到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乙方承但；由甲方负责转运装车的，货物离开仓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乙方承但。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运□ 铁路运输 □空运 □ 海运□；

乙方☑ 甲方□负担运费。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运维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须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合同总价款□）【1】%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该批货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产品质量的鉴定，由国家有关质量监测机构检验，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行业协会或当地商会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逾期未提供的，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须按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因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且不能对于终止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一、其它事宜**

1.由于乙方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同意让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3】%作为保证金，【1】年内未出现客户投诉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保证金本金给予返还。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

3.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4.甲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为：新疆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受送达人为：张晓辉，联系方式为：18040961601。

乙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款所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通知书、合同解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书面材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承诺书**

\_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乙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乙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甲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乙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乙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乙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项目，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2.致电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